

广州市广骏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司（广州市广骏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）从事机动车检测经营服务，已取得相关检测资质，业务包括机动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和机动车尾气检测，设有2条汽油车排放检测线、1条轻型车柴油线和2条重型车柴油车排放检测线。2024年11月29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：针对我司在涉案2辆柴油车检验过程中存在排放目视可见黑烟，而我司仍出具了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共获取非法利益260元。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（2025）3号），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立即修改作业指导书、增加辅助检测员观察检测全过程是否有目视黑烟情况、授权签字人审核岗增加电脑连监控录像机审核检测过程黑烟情况，确保有效监测检测全过程，杜绝目视有黑烟车通过。我司已通知报告涉及车辆重



新上线检测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广骏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印章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5年1月14日

